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

○○○

君收

學生姓名：○○○

學測報名序號：00000000

學測應試號碼：00000000

甄選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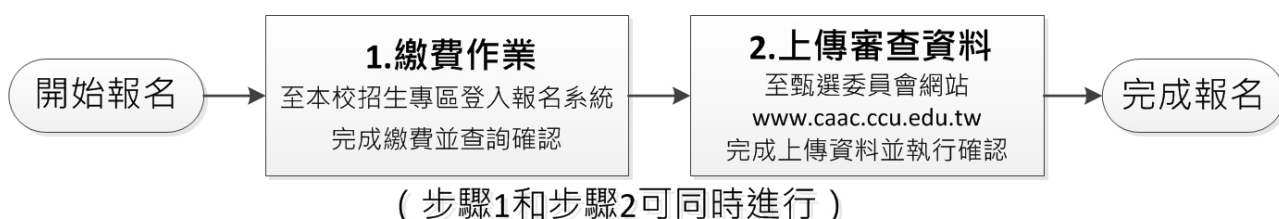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學位學程主為培育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之進路十分寬廣，舉凡：表演藝術、文創產業、藝文組織、文化機關/機構、演藝相關行業、流行產業、娛樂休閒產業、媒體傳播、藝術教育、時尚產業…等，均屬可直接發揮所學之領域。在進階學習方面，與本學位學程相對應的國內外知名研究所眾多，學生亦可選擇繼續深造。

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非常歡迎您報考參加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階段甄試包含有資料審查、口試、聲音及肢體表現等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甄試報名：

報名程序包含繳費作業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校系分別，若無規定即無須上傳）。報名事宜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撥打（02）7734-1191 洽詢。本校個人申請招生專區「報名系統」（帳號輸入學測應試號碼或報名序號，密碼為身分證號）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UsEntry>。



(一) 繳交甄試費

1. 繳費期限：**107年3月29日至4月2日** 甄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2. 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登入報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前往繳費」，即可於系統選定線上繳費方式或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一旦選擇「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繳費單遺失，請登入系統重新列印。

※每個繳費帳號為考生專屬使用（勿與他人共用帳號）；不同系組繳費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3. 繳費方式：選用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勿重複繳費。建議採前三種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本校合作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

B. WebATM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C.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銀行代號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共14碼）】。

c. 檢查交易明細表之「繳費帳號」和「交易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或出現*****，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d.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若在星期五15:30至星期日24:00期間轉帳，ATM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仍可繼續報名。

e.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D. 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前往匯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c.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 E. 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前往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金融機構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須2日始可入帳(報名最後兩日(4月1日起)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
 - c.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4. 繳費查詢：

請於報名期限內再次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始確認完成繳費作業。一般考生繳費成功，其「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低收入戶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免繳費】。報名期限截止後，請改由「列印甄試通知單(准考證)」登入後亦可查詢繳費情形。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請於107年3月29日至4月2日前將有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註明考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學系組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02) 2363-5695，或E-mail至imqghair@ntnu.edu.tw，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二) 上傳審查資料

1. 上傳期限：107年3月30日至4月3日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9時止。
2. 簡章校系分則「審查資料」欄所列項目，除學系有特殊規定者，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ac.ccu.edu.tw/>)，完成審查資料「確認」作業。

二、甄試日期：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三、甄試時程：

詳細「口試內容」於3月29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口試時間表」於4月11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請務必自行上網參閱(<http://www.bdppa.ntnu.edu.tw/main.php>)查詢。
報到時程：考生應試前20分鐘(逾時不候，並視同自動放棄)。

四、甄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9、10樓(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

五、考生注意事項：

1. 請自行至本學位學程網站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原則依考生編號排定口試順序，若與他校、系之口試時間交疊或其他重大原因需就上、下午時段進行調整者，請至遲於4月12日中午12時前來電本學位學程洽詢，惟仍以原訂口試日期(4月13日)為限，上、下午時段可調整之名額為各3名，額滿為止。
2. 考試當天請持本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3. 考生應於應試前20分鐘報到，逾時不候，並視同自願放棄。
4. 口試內容包含生涯規劃、聲音及肢體表現，並以審查資料為參考，詳情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告之「口試內容」。
5.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為15分鐘。
6. 應試當日，考生不得穿著制服應考。
7. 應試當日，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

六、審查資料繳交規定：

審查資料：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並請於上傳期限內，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網站(www.caac.ccu.edu.tw)，逾期不接受補繳。

七、考生攜帶文件用品：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八、交通：

請參考本校首頁(<http://www.ntnu.edu.tw>)，點選下方「交通資訊」。

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如自行駕車者，可於本校區圖書館地下停車場或校本部之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繳費停車(每小時新臺幣50元)，但停車位有限，不一定有車位可停。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葉家欣助教

電話：(02) 7734-5485

傳真：(02) 3393-6131

e-mail: b11bean@ntnu.edu.tw

網址：<http://www.bdppa.ntnu.edu.tw/main.php>

十、其他：

(一) 107年4月1日至8日為本校校際活動日及民族掃墓節，若需洽詢，請於3月31日前或4月9日後來電，或以email方式聯絡。

(二) 本校「師大會館」、「迎賓會館」提供優質、典雅住宿環境，應考期間如有需要，可持本「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書」享優惠價格，歡迎申請住宿，並請儘早預定。洽詢電話：(02) 2394-2118。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師大有優良的師資、豐富的課程和優厚的獎學金，誠摯地歡迎您成為師大人！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敬啟